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赵向阳 编

知识出版社

第二次全国普法知识普及书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王德明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1

D922.19
Z35

355319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赵向阳 著

知识出版社

(京)新登字 188 号

第二次全民普法知识丛书
集会游行示威法基本知识

赵向阳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济南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4.375 字数 95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 7-5015-0595-0/D·11

定价:2.20 元

前 言

1989年10月31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以下简称集会游行示威法》)。该法于当日公布施行。

为了适应广大读者学习这部重要法律的需要,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力求对该法做出准确、全面的说明和分析,但限于水平,不确或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只是供广大读者学习该法时参考,而不是对该法的规范性解释。关于该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应由有关部门加以解释。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参考了有关著述,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讲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一、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1
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属于政治权利的范围	6
三、依法保障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11
第二讲 正确行使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	
一、树立正确的权利观	16
二、不得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	18
三、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	21
四、不得损害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23
第三讲 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对象和适用范围	
一、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对象	25
二、集会游行示威法的适用范围	31
第四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一、公安机关是集会游行示威的主管机关	34
二、依地域管辖原则确定具体的主管机关	37
第五讲 集会游行示威必须和平地进行	
一、必须以和平方式举行集会游行示威	39
二、对暴力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42
三、如何保证集会游行示威的和平进行	43
第六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申请及其审查和处理	

一、提出申请和撤回申请·····	45
二、提出申请前必须确定的事项·····	53
三、申请书必须写明的内容·····	69
四、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70
第七讲 集会、游行、示威的举行	
一、主管机关的权力和职责·····	84
二、举行集会、游行、示威的空间限制和时间限制·····	91
三、集会、游行、示威参加者及其负责人的义务·····	92
第八讲 违反《集会游行示威法》应负的法律责任	
一、治安管理处罚·····	97
二、刑事处罚·····	103
三、民事赔偿责任·····	107
附录	
外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规简介·····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123

第一讲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之一

一、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

为什么说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我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要搞清这个问题，就必须了解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必须具体说明权利与自由的关系、什么是公民、什么是权利和基本权利、什么是义务和基本义务，以及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等基本问题。

权利和自由

就一般意义而言，自由和权利具有不尽相同的含义，在哲学上两者甚至相去甚远。但在我国宪法上（指 1982 年颁布的现行宪法，下同），却是在同一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的。也就是说，宪法规定公民享有哪些自由，也就表明公民享有哪些权利。因此，集会、旅行、示威自由在法律上也称为集会、游行、示威的权利。我国的《集会游行示威法》即是如此规定的。我国宪法规定，公民是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那么，什么是公民呢？

公民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国籍，是指一个人属于某个国家的法律身份。公民作为一国内

所有社会成员(外国人、无国籍人除外)的共同称谓,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它表明一国内的所有社会成员(外国人、无国籍人除外)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需要说明的是,公民与人民不同。第一,范畴不同。公民是与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相对应的法律概念;人民是与敌人相对应的政治概念。人民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内容,公民则始终以具有国籍为标准。第二,范围不同。公民的范围较之人民的范围更广泛,即人民是公民中的一部分(占人口总数的绝大多数),人民的敌人也包括在公民之内。第三,后果不同。公民中的人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一切权利并履行与之相应的全部义务。公民中的敌人则将依法被剥夺某些权利,也不能履行公民的某些光荣义务。此外,公民所表达的一般是个体概念,人民所表达的是群体的概念。

权利和义务

什么是权利?所谓权利,是指国家通过宪法和法律所确认和保障的,公民实现

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享有法定权利的公民,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也有权要求他人做出或不得做出一定的行为。国家在公民权利遭到阻挠、受到侵犯时,有责任以强制手段保护和帮助公民实现其权利。

公民实现某种愿望或获得某种利益的可能性是指,国家给予公民实现自己某些要求的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公民可以利用这些合法手段和可能条件去做某种行为,但也可以不去做某种行为。总之,公民是否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完全由自己决定。例如,宪法规定公民有集会、游行、示威的自由,公民可以利用这些自由来表达自己的意愿,也可以不用这种

手段而采取其他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

什么是义务?所谓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公民应当履行的某种责任。它表现为国家要求公民必须为某种行为或禁止公民为某种行为。如果公民不履行这种责任,国家就要强制其履行,情节严重的还要受到法律制裁。例如,遵守公共秩序是宪法规定的公民义务,那么任何公民都不得破坏公共秩序。破坏公共秩序的行为将受到行政的或刑事的处罚。

基本权利 和基本义务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是指宪法所规定的公民享有和必须履行的最主要的权利和义务。它们构成了普通法律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基础和原则。也就是说,普通法律规定的公民的一般权利和义务,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化。

我国的宪法对公民的基本权利做了全面的规定,包括以下几类:第一,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权利: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第二,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人身不受非法逮捕、拘禁、搜查、侵害,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第三,公民的社会经济、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劳动者休息的权利,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进行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除以上基本权利外,我国宪法还对具有特殊情况的公民设置专条,给予特别保护。

我国宪法同时规定了公民的基本义务,包括:第一,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第二,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

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第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第四,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第五,依法纳税。第六,其他方面的义务。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的特点

我们不仅要了解什么是权利和义务。我国公民享有哪些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哪些基本义务,而且还应该充分认识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这样才能正确地认识和行使权利。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主要是:

权利和自由的广泛性——

这种广泛性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第一,享有权利和自由的主体非常广泛。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即国家政权的社会基础广泛性决定了权利主体的广泛性。随着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和发展,权利主体的范围亦将不断扩展。第二,宪法确认和保障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范围非常广泛。与资本主义国家不同,我国宪法不仅规定了公民的政治权利和自由,而且还规定了公民的经济、文化等方面的权利和自由。可以说,我国宪法所确认的公民的权利和自由基本上涵盖了国家生活、社会生活、私人生活的各主要方面,涉及到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我国宪法除了列专章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外,还在“总纲”和“国家机构”一章中确认了公民的许多权利和自由。例如,保护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权、继承权、民主管理权等等。

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

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平等性表现为:第一,公民在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和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具体说,公民不分民族、

性别、出身、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职位高低，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一律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同时，国家机关在适用法律时对公民也一律平等，任何公民的正当权利和合法利益，都平等地予以保护；任何违法行为都将一视同仁地受到法律的追究。与此相关，第二，国家不允许任何组织或个人享有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任何人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

首先，宪法在确认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时，是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充分考虑到现阶段政治、经济、文化发展的实际水平，来确认权利和自由的范围、内容以及物质保障等问题。具体说，凡客观需要并且非确认不可的权利或义务，就毫不犹豫地写进宪法；能够做到的或者经过创造条件可以逐步实现的，就根据能够做到的程度，作出实事求是的规定。对那些从实际条件看，在相当长时间内不能做到的，宪法就予以确认。

其次，权利和义务的现实性还体现为对公民权利和义务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没有这些保障，公民的许多权利就很难实现，或者容易受到侵犯。

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

权利和义务的统一性，是指权利和义务互相依存、互相促进、互为条件的辩证关系。其具体表现是：第一，每个公民既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和自由，又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也不允许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在我国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是同一的，那种权利和义务的分离是与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不相容的。第

二,公民的某些权利和义务是相互结合的,如劳动权和受教育权,它们既是公民的一项权利又是公民的一项义务。这种相互结合,反映了劳动在我国已经具有了新的性质,即它已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也是公民为现代化建设事业作出贡献的光荣职责;反映了受教育不仅不再是少数人享有的特权,而且已经成为提高全民族文化素质的重要途径,成为每个公民都应积极完成的任务。第三,权利和义务是互相促进的。公民个人、集体和国家三者关系的根本一致性决定了权利和义务能够互助促进。例如,公民权利的实现程度受制于物质保障的水平,而充分履行义务必将促进政治稳定、生产发展,从而为公民权利的实现提供更有利的政治和物质条件。

以上介绍了关于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本问题,也明确了集会、游行、示威自由是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下面具体分析集会、游行、示威自由的特点和意义。

二、集会、游行、示威自由 属于政治权利的范围

政治权利

前面已经说到,政治权利就是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公民享有政治权利,

首先意味着公民都有平等地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法律地位。也就是说,除被依法剥夺政治权利外,任何机关、组织、个人都不得以任何借口去阻碍公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当然,有些政治权利的行使,要求公民必须达到能够正确识别自己行为及其后果的法定年龄。我国宪法规定,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享有

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即是如此。这种法定限制是必需的,是保证政治权利的严肃性、保证正确行使政治权利的必要条件之一。

其次,公民的政治权利体现为通过民主选举程序产生国家权力机关。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是代表公民行使国家权力的使者,他们必须向公民负责、接受公民的监督。同时,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这些机关都必须向国家权力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同时受其监督。凡此种种,集中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

再次,政治权利,表明公民有权依法表达自己的意志和要求,表达自己对各种政治问题的看法。表达方式多种多样,其中包括集会、游行、示威的方式。

最后,政治权利还包括公民有权就有关公共事务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当其合法权益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错误的或违法的决定或判决的侵害时,或因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而遭到侵害时,公民有权向有关机关申诉理由,要求重新处理或赔偿损失。同时,公民还有权对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控告或检举。

公民的政治权利,集中地反映了公民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地位,集中地体现了公民与国家的关系,而这种关系揭示了公民权利的本质特征。

集会游行示威的特点与政治权利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作为一项政治权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集会、游行、示威的特点。第一,集会、游行、示威都是公开举行的,具有公开性。秘密集会不属于集会游行示威法的调整范围。第二,集

会、游行、示威具有公众性。即没有一定数量的公民参加就不构成所谓的集会、游行、示威。第三，集会、游行、示威具有公共性。即集会、游行、示威都不仅是在公共场所举行的，而且反映了参加者的共同意愿和要求。由此可见，集会、游行、示威，是一定数量的公民为了表达自己的共同意愿或要求而在公共场所公开举行的活动；这种活动旨在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达到一定的目的；这种共同的要求或意愿一般都是直接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的。总之，集会、游行、示威是公民直接参加政治生活的重要方式，因此，也就属于公民的政治权利之一。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属于
政治权利的法律依据

如何对宪法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进行分类，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从中国有关法律来看，政治权利的范围是明确的。概括我国刑法第五十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刑罚的一种，即是一种附加刑（但也可以独立适用）。刑法明确规定了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包括：（1）选举权和被选举权；（2）宪法规定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3）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4）担任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刑法是依据宪法的基本原则制定的，是将宪法有关内容进一步具体化的法律。因此，刑法关于剥夺政治权利的内容的规定，可以视为确定公民部分政治权利的法律依据。也就是说，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了确认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作为政治权利的法律依据。

集会游行示威 自由的意义

集会、游行、示威自由作为一项政治权利，具有多方面的意义。

第一，它体现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反映了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根本性质。“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在政治上主要是通过公民行使包括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在内的各项政治权利予以实现的。因此，公民的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并非仅意味着公民可以通过这些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更重要的是它反映了公民在国家中的政治地位。

第二，它是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在于人民有权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人民是国家的主人。这首先表明，人民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和要求，表达对各种政治问题的看法，其中包括运用集会、游行、示威的方式。如果人民不能依法通过多种方式表达自己的意愿、要求和观点，那就根本谈不上参加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谈不上当家做主。换言之，没有一定的形式，就无法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实质。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说，公民运用多种方式表达自己意愿的充分程度，反映了民主政治的发展水平。

第三，它有助于宣传党和政府的政策，增强人民对党和政府政策的理解、支持。在这里必须澄清一种误解。有的人片面地认为集会、游行、示威活动都是为了表示一种抗议。其实不尽如此。许多集会、游行、示威也是为了表示支持：通过集会、游行、示威大张旗鼓地宣传党和政府的某项政策，热烈地表示对这种政策的赞同，同时也可以加深参加集会、游行、示威者以及未参加者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这种集会、游行、示威有助

于调动人民的积极性,从而有助于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的政策。

第四,它有助于克服官僚主义、推动改革事业的发展。的确,有些集会、游行、示威表达了人民群众对政府或其工作人员中的失误或违法乱纪行为的不满。人民群众希望通过集会、游行、示威的方式引起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从而采取措施纠正失误或对违法乱纪行为予以处理。这些引起人民群众不满的现象,主要是由于官僚主义在某些部门盛行、管理体制存在着某些弊端造成的。因此,这种类型的集会、游行、示威对于形成反对官僚主义的社会气氛、对于采取具体措施克服官僚主义、对于促进各项管理体制的改革,都将具有积极意义。

第五,它有助于政府了解真情,从而提高决策的正确度。在我国,政府与人民保持联系的渠道很多,但是有时可能发生渠道不畅甚至堵塞现象。在这种情况下,政府就难以了解人民群众的真实意愿,难以获得对决策的全面信息反馈。当这种现象发展到引起人民群众不满的地步时,人民群众因不能通过其他正常渠道反映自己的意愿而只得诉诸集会、游行、示威。这种集会、游行、示威可以使政府及时、直接地了解真实情况,从而对决策做出调整,使之更加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更加符合实际,因而更加正确。

第六,它有助于普及和提高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法制意识,有助于培养人民群众的参政能力。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是人民群众直接参加政治生活的实践。在这个过程中,人民群众能够切身体会到自己作为国家主人的地位,能够实际感受到自己对政治生活的影响。依法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本身就是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利,就是在以具体法律来规范自己的行为。这个过程无疑有助于增进人民群众对宪法和法